

两部门发布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权益热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近期,一些行业、企业超时加班问题 受到社会广泛关注。8月26日,人社 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典 型案例,一方面提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风险,促进依法规范用工;另一方面明 确劳动者维权预期,引导劳动者依法理

劳动者拒绝"996",用人单位解 除劳动合同违法

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快递公 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 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 执行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即早 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

两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 法律规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某 快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 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 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快 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8000元。

经审理,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快递公司 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 元,并将案件情况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 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某快递公司规章 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责令其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拒绝违法超 时加班安排,某快递公司能否与其解除劳 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41条规 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 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 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 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 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 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

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6 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 效:……(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 规定的。"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 我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 确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 加班制度,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 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均应认定为

本案中,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中"工 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 的内容,严重违反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 上限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张某拒绝违 法超时加班安排,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不能据此认定其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 合录用条件。

法律在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管理 职权的同时,也明确其必须履行保障劳动 者权利的义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以 及相应工作安排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否则既要承担违法后果,也不利 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自身健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 班费协议,仍可主张加班费

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科技公 司,月工资2万元。某科技公司在与张某 订立劳动合同时,要求其订立一份协议作 为合同附件,协议内容包括"我自愿申请 加入公司奋斗者计划,放弃加班费。'

半年后,张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加班费。某科技 公司认可张某加班事实,但以其自愿订 立放弃加班费协议为由拒绝支付。张某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科 技公司支付2020年6月至12月加班费 2.4万元。张某的请求最终得到仲裁委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订立放弃加 班费协议后,还能否主张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6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 分无效: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 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 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5条规定:"劳动 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 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 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 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 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约定放弃加 班费的协议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 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显失公平,应认

本案中,某科技公司利用在订立劳动 合同时的主导地位,要求张某在其单方制 定的格式条款上签字放弃加班费,既违反 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平原则,侵害了张某 工资报酬权益。

典型意义

谋求企业发展、塑造企业文化都必须 守住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害劳动者合法 权益的底线,应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基 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措施激发劳动者的 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统筹促进企业发展 与维护劳动者权益。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增加工作任务,劳动者有权拒绝

张某于2018年9月入职某报刊公司 从事投递员工作,每天工作6小时,每周 工作6天,月工资3500元。

2020年6月,因同区域另外一名投递 员离职,某报刊公司在未与张某协商的情 况下,安排其在第三季度承担该投递员的 工作任务。张某认为,要完成加倍的工作 量,其每天工作时间至少需延长4小时以 上,故拒绝上述安排。某报刊公司依据员 工奖惩制度,以张某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 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向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报刊公司支付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万元,得到仲裁 委员会的支持。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某报刊公司未与 张某协商一致增加其工作任务,张某是否 有权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1 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 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 班。"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 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劳动合同是明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利 义务的书面协议,未经变更,双方均应严 格按照约定履行,特别是涉及工作时间等 劳动定额标准的内容。

本案中,某报刊公司超出合理限度 大幅增加张某的工作任务,应视为变更 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违反了关于"协商 一致"变更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已构成 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因此,张某有权 依法拒绝上述安排。某报刊公司以张某 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不符合法律规定,故仲裁委员会依法裁 决某报刊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赔偿金。

典型意义

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 更劳动合同,有利于保障用人单位根据生 产经营需要合理调整用工安排的权利。 但要注意的是,变更劳动合同要遵循合 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 的原则。工作量、工作时间的变更直接影 响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用人单位对此进 行大幅调整,应与劳动者充分协商,而不 应采取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方式,更不得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以案说法

■ 新华社记者 吴光于 熊丰 王曦

犯罪团伙紧盯有资金实力的投资 者,设定"人设"、制定"话术",由引流团 队带入群,"资深讲师"线上"秀实力", "水军"一旁鼓动,一旦受害人上钩,便火 力全开授课"洗脑",诱使受害人通过虚 假交易App注入资金炒比特币、"神话 币",最后毁灭证据,卷款走人。不到两 年时间,一个上千人的诈骗团伙以这样 的手段使全国500名受害者的1.2亿元 迅速"蒸发"。

平台跑路,投资者血本无归

2019年5月,上海市民方杰(化名) 收到一条微信好友申请。通过验证之 后,对方将他拉入了一个投资群,随后他 根据群里发的链接转入了一个网上聊天 室。聊天室里一位只能听见声音不见模 样的讲师正侃侃而谈。按照讲师推荐的 股票,方杰小试牛刀,很快小赚了一笔。

一个月后,正在直播的聊天室里突 然跳出一个交易页面。讲师带着几分不 情愿,神秘地讲起了"神话币",并称自己 已挣了不少,还说"神话币"有位于国外 的度假村项目托底,能够以币换房。

过了几天,群里有人称自己已经去 专门考察过,并陆续发出度假村的照片, 这一切都让方杰对"神话币"深信不疑。 很快,他便根据对方提供的网站下载了 交易App,并注册了账户。

第一次充值,方杰只投了698元。 第二天交易App显示,已经获利100多 元。5天后,方杰孤注一掷,再次投入资 金近15万元,购买了6.8万多个"神话 币",看着"神话币"蹭蹭上涨,方杰心中 暗喜,然而两个月后,却发现App不能再 登录,客服也联系不上,才意识到被骗。

被"神话币""下套"的不止方杰-人。四川省达州市民张丽(化名)也被以 类似的方式骗走近14万元。2020年1 月至5月,四川省达州市公安机关经过 缜密侦查,发现这些案件背后是一个以 夏某、孙某光为首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 诈骗集团。该集团先后在境外多地设立 诈骗窝点,以投资比特币、"神话币"等方 式诈骗境内中国公民,涉案流水资金高 达4亿余元,涉案团伙成员近千人。

2020年5月12日至14日,在公安 部统一指挥下,四川省公安厅组织3000 余名警力,奔赴全国15个省区市开展统 一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868人。

一人分饰多角,反向"喊单"、 虚假"炒币"交易榨干投资人

参与本案侦查的达州市公安局达川 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本案中 "导师"诱导投资人购买的虚拟货币其实 都是虚假交易,"神话币"更是子虚乌有。

诈骗集团是如何一步步得逞的?办 案民警向记者详述了作案过程:

该集团下设业务部、讲师部、行政部、客户部、技术团 队、财务部,各司其职,管理严密。

集团首先对网上招募来的业务员进行分组,每组10 人左右,通过统一的模板、话术对他们进行培训。每名业 务员领取5部以上的手机进行"养号":一部手机注册一 个微信号,每个微信号分配不同角色,主要包括老师、群 助理、"白富美"、股票"小白"、资深股民等。

客户进入群后,业务员便一人分饰多角,烘托讲师实 力雄厚。待客户添加讲师或讲师助理好友后,便被拉进 另一个大群。群内人员规模一般100至200人,但真实

客户只有20至50人,其余全是业务员。 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波"洗脑"后,第二阶段便是开通 直播间进行授课。团伙人员继续按照既定的话术夸赞讲 师,并透露跟着讲师炒股赚钱的信息。随后,讲师会推出 比特币或"神话币"产品,宣扬目前正是虚拟货币的绝佳 投资机会,团伙人员也一拥而上通过虚假话术跟风。

上钩的客户在犯罪团伙指定的交易平台登录后,选 择入金通道。这些入金通道全部为私人账户,客服确认

后,为客户在平台充值相应金额。 接下来的炒币过程由讲师"喊单"完成,即由讲师决定 买卖的价位和时间。对于购买比特币的客户,受害人通过 App看到的涨升曲线与比特币实盘有几秒钟的时间差, 犯罪嫌疑人以反向"喊单"的方式让客户误以为是正常的 投资亏损;对于购买"神话币"的客户,犯罪嫌疑人则任意 操控数据,并以180天的"锁仓期"为由,限制客户出金。

待犯罪集团完成资金占有后便关闭交易平台,收回 所有工作手机,毁灭所有手机数据,人间蒸发。

打击黑灰产业链,全民参与构建反诈新格局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技术手段升 级,受害对象已逐渐从老年人向中青年群体转移。特别 是以"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新兴概念为噱头的电信网络 诈骗更是让许多人防不胜防。为了逃避打击,诈骗团伙 将窝点设于境外,通过网络招募业务员,一些人不明就 里,最终沦为共犯。

办案民警表示,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一方面应继续深 入开展"断流行动",严厉打击蛇头和偷越国(边)境人员, 切断偷渡通道。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大对贩卖银行卡、电 话卡、个人身份信息的灰黑产业链的治理,深入开展"断卡 行动",从源头上铲除电信诈骗的滋生土壤。同时,还要加 大宣传力度,使反诈宣传更加深入人心,各地各部门应当 切实履职,形成全民参与的反诈格局。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除了政法机关严厉打击犯罪、各 部门合力筑牢"反诈防火墙"之外,公民个人还应时刻牢 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财富观。 任诈骗手段改头换面、不断翻陈出新,不轻信、不转款才 是抵御诈骗的根本。

工伤职工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我系某建筑工程公司职工, 2021年3月,我在施工时,工地 上一根松动的钢丝绳突然甩出击 伤我右眼,经治疗无望后摘除了 右眼球。后经申请和鉴定,我被 认定为工伤,构成伤残五级。

此次工伤事故给我造成了精 神上的巨大痛苦以及心理上的创 伤。请问,我在获得工伤赔偿后, 还能否向公司主张精神损害赔

读者 倪某

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 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 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职工在劳 动中受到事故伤害,如果用人单位具有 过错,也构成民事侵权。

由于工伤赔偿项目中不包括精神损 害赔偿,所以,具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的,工伤职工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用人单位对工伤事故的发生 具有过错。如果用人单位无过错,例如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伤害的工伤,职工因

过失造成伤害的工伤,由第三人故意伤 害造成的工伤等,工伤职工的精神损害 赔偿请求难以得到支持。 第二,其他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例

如,安全生产法第56条第二款规定:"因 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 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 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 偿要求。"职业病防治法第58条规定: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 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这些规定表明,职工在生产安全事故中 受到损害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的,不论 用人单位有无过错,工伤职工都还可向 用人单位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本案中,你因工伤失去右眼,这无 疑给你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而且本 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述规 定,你可以直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 院判令你所在公司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 师 潘家永

法律研究

遗产继承:给予胎儿"特殊待遇"

■ 颜梅生

胎儿虽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人", 但我国法律在遗产继承上却给予了其"特 殊待遇"。

遗产分割,应当保留胎儿的遗 产份额

身怀六甲的饶女士,丈夫不幸遭遇车 祸去世,其公婆因担心饶女士转移遗产, 便对遗产进行了分割。虽然饶女士以胎 儿系丈夫骨肉、日后需要抚养费用为由, 要求给胎儿留些遗产,但却被公婆拒绝。

饶女士有权要求预留胎儿继承遗产 的份额

民法典第16条、第1155条分别规定: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 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遗 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

编的解释(一)》第31条也指出:"应当为胎 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 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胎儿同样享有继承权,无论是法定继 承还是遗嘱继承,在计算参与遗产分割的 人数时,都必须将胎儿列入计算范围,按 照一个普通继承人计算所应获得的遗产。

人工授精,必须给受孕胎儿保 留份额

因为丈夫没有生育能力,林女士夫妻 经协商后,双方决定采取人工授精的方式 生育一名孩子。可林女士怀孕后,丈夫却 后悔并要求林女士堕胎。因被林女士拒 绝,丈夫为发泄不满,立遗嘱表示其遗产 不让尚未出生的孩子继承。

事有凑巧,一个月后,丈夫死于意 外。那么,对林女士所怀胎儿应否预留遗 产份额呢?

点评

对林女士所怀胎儿应当预留遗产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0条规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 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 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 法典的有关规定。"即夫妻双方一致同意 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并使女方 受孕后,男方反悔的,应当征得女方同 意。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出生的 子女尽管与男方没有血缘关系,但仍应 视为双方的婚生子女。

与之对应,丈夫在遗嘱中表示不让尚 未出生的孩子继承其遗产,是对法律禁止 性规定的违反,当属无效。

胎儿死体,由被继承人的法定 继承人继承

谢女士丈夫死于交通事故后,虽然在 遗产分割时预留了谢女士所怀胎儿的份 额,但由于其悲伤过度等原因,胎儿出生 时却是死体。

谢女士认为自己是胎儿的唯一权利

人,预留的遗产份额只能归自己。丈夫父 母则认为胎儿是死体,他们作为儿子的第 一顺序继承人也有权分享。

应当由谢女士丈夫的全体第一顺序 继承人继承。

民法典第16条、第1155条分别规定: '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 自始不存在。""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 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 (一)》第31条第二款也指出:"为胎儿保留 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 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由 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与之对应,鉴于胎儿娩出时是死体, 包括继承在内的所有权利能力都归于消 灭,为胎儿预留的遗产份额应当按照法定 继承办理,即由被继承人(谢女士丈夫)的 法定继承人继承

(作者系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员额 法官、江西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